

从亮明身份到案款到账仅15分钟

法院干警机场执结46万元案款

多方联动巧解婚约财产纠纷

□通讯员 刘俊杰

本报讯 7月15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典型的“订婚未登记、短暂同居即分手”型婚约财产纠纷。经法庭联合辖区派出所、司法所及村委会协同发力,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并当场履行完毕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。

2026年2月,小明与小红经网络相识后按当地习俗举行订婚仪式,男方小明给付女方小红彩礼款、礼钱等合计9万余元。其后,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就开始同居,但因性格差异和生活琐事频繁产生矛盾,仅三个月便分居至今。

分居后,双方就彩礼返还问题多次协商未果。小明及其父母遂将小红及其父母诉至法院,要求返还各项费用共计9万余元。

案件受理后,为妥善化解纠纷,王店人民法

庭迅速启动“庭所联动”多元解纷机制,由法庭牵头,联合辖区派出所、司法所及所在村委会召开联席会,明确分工、协同发力。

法庭提前向双方释明诉讼预期,引导理性对待纠纷;派出所引导双方缓和对立情绪;司法所同步开展人民调解和心理疏导;村委会负责日常走访,对双方家属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。

在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严格界定彩礼范围,将订婚当天给付的彩礼款、改口费等习俗性款项纳入返还范畴,将恋爱期间小额赠与及已消耗的生活开支予以剔除;同时,确认被告小红置办的嫁妆折抵15000元。

经法庭主持调解,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协议:被告小红返还原告小明彩礼款65000元,原告小明返还被告小红其余嫁妆。协议签订后,款项当场履行完毕,双方握手言和,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

□通讯员 赵啟呈 文/图

本报讯 “请你配合工作!否则我们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!”7月14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精准线索,在新郑机场出站口成功将一名被执行人拦截控制(如图),从亮明身份到46万余元案款全部到账,整个过程仅用时15分钟。

据介绍,涉案被执行人长期在外,行踪飘忽不定。7月14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——被执行人将于当日抵达新郑机场。案件承办人许子龙当即对线索进行研判并制定执行方案,迅速赶往新郑机场。

到达机场后,执行干警在出站口周围严密布控。当被执行人拖着行李箱走出出站口时,守候多时的执行干警当场亮明身份、出示证件,被执行人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。

面对执行干警的突然出现,被执行人一开始极力狡辩,执行干警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:账户冻结、司法拘留、限制高消费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……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“拒执罪”刑事责任!

听着执行干警斩钉截铁的话语,看到周围旅客投来的目光,被执行人彻底慌了神,当即表示愿意马上还钱,当场通过手机联系亲友筹款。短短几分钟后,46万余元执行款全额进入法院指定账户。事后,申请执行人收到款项的那一刻,激动得连声道谢,案件顺利执结。

此次精准出击,使判决书上的“白纸黑字”以最快速度转变为申请执行人口袋里的“真金白银”,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“日入千元”是骗局

搭建刷单平台牟利91万,男子被判刑

□通讯员 陈艳芳

“动动手指,月入过万”“足不出户,日入千元”“刷一单就有几十元甚至上百元的返利,马上就能提现”……看到这些夸张的收益数字,你是否有过瞬间的心动?近日,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虚假广告案,被告人黄某某因搭建平台组织刷单牟利91万余元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。

案情简介

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,被告人黄某某先后在福建省晋江市多处场所经营“金鹿电商”刷单平台。该平台主要通过两种模式组织刷手进行虚假交易:一是招商人员联系商家在刷单平台注册,引导商家发布需要刷好评的商品信息,并向平台支付刷单佣金,平台将商品信息推送给刷手,刷手接单后在电商网络平台购买对应商品,将购买信息截图发送至平台并提现佣金;二是商家向平台支付刷单本金和佣金,刷手接单购买后,将购买信息截图发送至平台并提现本金及佣金。

实际上,商家并不发货,而是通过物流发送与实际购买商品不符的小礼品,刷手收货后为商家作虚假好评,并将好评截图发送至平台。黄某某通过上述虚假交易方式提高商家所售商品好评度和销售量,从中牟利。2022年2月至5月期间,该刷单平台商家充值成功10353笔,充值金额共计2520万余元,黄某某共牟利91万余元。案发后,黄某某向公安机关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法院审理

商水县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黄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广告罪。鉴于黄某某认罪认罚,主动

退缴全部违法所得,且符合适用缓刑条件,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8万元;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法官提醒

网络刷单不仅涉嫌诈骗,更是触碰法律红线的犯罪行为。商水县人民法院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:

1. 组织刷单,触碰刑法红线

商家或第三方平台组织人员刷单,本质上是对商品销量、用户评价作虚假宣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,涉嫌虚假广告罪,情节严重的,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此外,以营利为目的,明知是虚假信息仍通过网络提供有偿发布等服务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2. 参与刷单,权益不受保护

刷单是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行为。参与刷单并非正常兼职,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,一旦面临纠纷,往往维权无门。

3. 警惕返利,防范诈骗陷阱

诈骗分子先以“小额返利”骗取信任,再以“联单任务”“操作超时”“账户冻结需充值解冻”为由诱导受害者加大资金投入,最终卷款跑路。

切记,凡是以“刷单返利”的名义,要求你先垫付资金、扫码转账、充值做任务的,全都是诈骗!请擦亮双眼,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。

以案释法

本版组稿 臧秋花